

市售老人穿著棉織品檢測，服飾標示近 4 成不符規定

發布時間：2015/7/7

貼身衣物是人體最直接接觸的服飾，品質的好壞與否，攸關穿著者的安全與舒適，尤其是皮膚抵抗力較弱的銀髮族，更須維護其「衣」的品質。

為確保市售老人穿著棉織品之品質安全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消基會共同合作，於 104 年 3 月間，於百貨商行及賣場等通路，隨機購買 12 件棉織品，進行品質項目檢測及標示檢查，檢測結果品質項目全數符合國家標準規定，惟服飾標示部分有 5 件樣品不符規定。

檢測項目

標準檢驗局表示，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290「紡織品安全規範(一般要求)」規定進行『游離甲醛』檢測，並針對有色棉織品加驗『禁用之偶氮色料』項目。

另依據 CNS 2339-1「纖維混用率試驗法—第 1 部：纖維鑑別」、CNS 2339-2「纖維混用率試驗法—第 2 部：纖維混用率」檢測棉織品實際『纖維成分』及依「服飾標示基準」查核標示。

檢測與調查結果

本次檢測全部共有 12 件樣品，價格約在新台幣 55~1791 元之間，價差約 32 倍，最貴為(編號 12)EXCIOR 男性保暖衣售 1791 元，最便宜者為(編號 1)Fans Zui Tina 舒適素面女背心售 55 元。

一、品質項目檢測結果：樣品全數合格

本次「品質項目檢測」部分包括「游離甲醛」及「禁用之偶氮色料」等 2 項。經檢測後發現，本次受測樣品之「游離甲醛」及「禁用之偶氮色料」檢測結果，全數 12 件樣品皆符合國家標準要求。

二、標示查核：共 5 件樣品服飾標示不符規定

本次「標示查核」部分包括「國內產製者，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；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」、「尺寸或尺碼」、「生產國別(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)」、「纖維或羽絨成分」、「洗燙處理

方法：應包括水洗、乾洗、漂白、乾燥、熨燙之圖案」等5項。

經檢測後發現，總計有5件樣品的標示不符「服飾標示基準」之規定，約占全數12件樣品之42%。詳細的不合格情形如下：

(一) 纖維成分標示與實際檢驗結果不同：

1、(編號8) Felix Buhler 純棉短袖圓領衫：標示含「棉」100%，實際僅含「棉」58.3%，其餘41.7%為「聚酯纖維」，不符合「服飾標示基準」規定，纖維成分重量百分比許可差，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之要求。

(二) 未以正確中文學名或慣用名稱標示「纖維成分」：

1、(編號11) 三花 Light Warm 長袖上衣：纖維成分名稱，未以正體中文標示。

2、(編號10) 三槍牌男V領長袖衫：將「莫代爾」纖維成分名稱，標示為「超細木漿纖維(Micro Modal)」。

木漿為主要再生纖維素纖維[如嫫縈(Rayon)、萊賽爾(Lyocell)、莫代爾(Modal)等]之纖維原料，故纖維成分標示應依實際再生纖維素名稱標示，又其中標示(Modal)未以正體中文學名「莫代爾」，不符合「服飾標示基準」第五點第(二)款規定。

3、(編號9)FET 女長袖V領衫：將「聚酯纖維」纖維成分名稱，標示為「中空保暖紗」。

「中空保暖紗」非正確纖維成分中文學名或慣用名稱，檢驗結果正確名稱為「聚酯纖維」，不符合「服飾標示基準」第五點第(二)款規定。

(三) 未標示進口商之名稱、電話及地址：

1、(編號11) 三花 Light Warm 長袖上衣：未標示進口商之名稱、電話及地址，倘若消費者有任何疑問或發生問題，將不知道如何找到業者說明、負責。

違反依「商品標示法」第11條「由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之商品，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，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」規定，可依該法第15條規定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通知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。」。

(四) 洗燙處理標示圖案不全：

1、(編號12) EXCIOR 男性保暖衣：洗燙處理標示缺「乾洗」圖案。

2、(編號 11) 三花 Light Warm 長袖上衣：洗燙處理標示缺「熨燙」圖案。

3、(編號 8) Felix Buhler 純棉短袖圓領衫：洗燙處理標示缺「乾洗」圖案。

依 96 年 2 月 12 日公告修正之「服飾標示基準」第五點洗燙處理標示(洗標)之規定，洗燙處理標示：應包括水洗、乾洗、漂白、乾燥、熨燙之圖案等 5 項，洗標內容應以圖案為主，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，以補充說明圖案所無法完全表達之洗燙處理方式。如不能「乾洗」或「熨燙」，應標示「不可乾洗」、「不可熨燙」或以適當圖案表之。

(備註：「服飾標示基準」已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公告修正，除第五點自公告後二年施行外，其餘自公告後一年施行。)

呼籲與提醒

消基會於比較本次樣品之檢測結果後，發現具有品牌形象且售價較高的受測樣品中，在服飾標示方面有些項目不符規定，顯見品牌與價格並不一定是品質的保證，因此消費者在選購時，除了參考業者的品牌形象與價格外，更須瞭解其實質產品，才不會花了錢卻沒買到相對應有的品質。

依「公平交易法」第 21 條「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，不得販賣、運送、輸出或輸入。」及第 24 條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。」是以，對於行銷如涉及上開不公平競爭行為，可依該法第 26 條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由該會調查處理及依該法第 31 條請求損害賠償。

關於此次受測樣品中，部分標示未符合「服飾標示基準」規定者，標準檢驗局表示，將移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「商品標示法」處理。

而在「品質項目檢測」方面，標準檢驗局強調，「甲醛」目前是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，同時國際癌症研究組織已證實「甲醛」會對動物造成癌症，吸入過量的「甲醛」會導致人體呼吸道發炎、引起頭痛、脈搏加快等症狀，與皮膚接觸則會引起皮膚炎及皮膚過敏等症狀。

「甲醛」濃度高時有刺鼻的氣味，會引起眼睛及呼吸道極度不適，而長期暴露在高濃度「甲醛」環境中，可能引起呼吸道疾病、影響生長發育和誘發腫瘤等健康危害。

「禁用之偶氮色料」部分，因某些偶氮色料被人體吸收後，在人體內經還原裂解可能產生芳香胺，而這些芳香胺化學物質已證明具有致癌或引起腫瘤病變等危害性。

為維護人體健康安全及保護環境生態，遂採取源頭管理方式，將這些偶氮色料列為禁用物質。歐盟、日本等國家已禁止使用以聯苯胺為代表的 24 種有致癌性的芳香胺，以及可以分解出這些芳香胺的色料；進口商亦不得進口經偶氮色料加工且會與人體接觸的紡織品。

標準局呼籲業者，應製造或進口符合檢驗規定之棉織品並落實商品標示之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消基會提醒消費者選購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建議不要購買商品標示不明之產品，除注意品質、價格外，請選購商品本體附縫(洗滌標)及外包裝標示清楚、詳細的產品，標示內容需包含：

1、國內產製者，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；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

2、尺寸或尺碼。

3、生產國別(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)。

4、纖維或羽絨成分。

5、洗燙處理方法：應包括水洗、乾洗、漂白、乾燥、熨燙之圖案。

（二）建議挑選棉織品時，可先嗅聞查看有無刺鼻異味，另使用前最好先以清水洗滌過，以減少化學物質殘留。

標準檢驗局提醒消費者，對於購買相關商品多一些瞭解，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，消費者可至該局網站「商品安全資訊網(<http://safety.bsmi.gov.tw/wSite/mp?mp=65>)」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關心您!